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定规定】秦办字﹝2019﹞46号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发现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基础教育科、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 |
| 调查取证 |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基础教育科、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基础教育科、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 |
| 决定 |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写明行政处罚有关事项。 |  | 基础教育科、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基础教育科、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057,3865039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92，3865056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对丧失、撤消教师资格的处罚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1995年12月12日）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消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被撤消教师资格的，自撤消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消教师资格的，自撤消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教师资格条例》第27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教师资格条例》第20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三定规定】秦办字﹝2019﹞46号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有以下情形材料予以受理，（一）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二）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  | 教师教育与人事科 |
| 调查 | 教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  | 教师教育与人事科 |
| 审查 | 教育部门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  | 教师教育与人事科 |
| 告知 |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  | 教师教育与人事科 |
| 决定 |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  | 教师教育与人事科 |
| 送达 | 将丧失或撤销教师资格的意见或决定书面通知当事人。 |  | 教师教育与人事科 |
| 执行 | 收缴当事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在证书的备注页中注明撤销教师资格的时间，并要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做出相应记录。被撤消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五年后再次申请教师资格时，需要提供与撤销教师资格有关的证明材料，并按规定重新认定。丧失教师资格者，终身不得再次获得教师资格 |  | 教师教育与人事科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6.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128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32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三定规定】秦办字﹝2019﹞46号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制定初步处罚意见 | 根据调查取证情况，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制定初步处罚意见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市教育局法制办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6.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9656052.投诉举报电话：0335-3965035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8项第六十二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三定规定】秦办字﹝2019﹞46号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制定初步处罚意见 | 根据调查取证情况，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制定初步处罚意见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市教育局法制办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11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9656052.投诉举报电话：0335-3965035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等12项第六十三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三定规定】秦办字﹝2019﹞46号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制定初步处罚意见 | 根据调查取证情况，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制定初步处罚意见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市教育局法制办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11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9656052.投诉举报电话：0335-3965035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等8项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三定规定】秦办字﹝2019﹞46号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制定初步处罚意见 | 根据调查取证情况，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制定初步处罚意见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市教育局法制办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9656052.投诉举报电话：0335-3965035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民办学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违法情形的，对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处罚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三定规定】秦办字﹝2019﹞46号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制定初步处罚意见 | 根据调查取证情况，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制定初步处罚意见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市教育局法制办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9656052.投诉举报电话：0335-3965035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对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三定规定】秦办字﹝2019﹞46号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制定初步处罚意见 | 根据调查取证情况，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制定初步处罚意见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初步处罚意见是否合法等 |  | 市教育局法制办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9656052.投诉举报电话：0335-3965035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处罚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三定规定】秦办字﹝2019﹞46号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制定初步处罚意见 | 根据调查取证情况，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制定初步处罚意见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市教育局法制办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9656052.投诉举报电话：0335-3965035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对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12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2.《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三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罚。【三定规定】秦办字﹝2019﹞46号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发现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经初核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1个工作日 | 基础教育科、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 |
| 调查取证 |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 1个工作日 | 基础教育科、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 |
| 审查 |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个工作日 | 基础教育科、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 |
| 决定 |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写明行政处罚有关事项。 | 1个工作日 | 基础教育科、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1个工作日 | 基础教育科、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 |
| **追责情形** | 1.没有法定依据做出行政处罚的；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057，3865039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92，3865056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根据卫健部门建议，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法监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基础教育科 |
| 调查取证 | 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基础教育科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分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  | 基础教育科 |
| 决定 | 制作行政处分决定书，载明行政处分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  | 基础教育科 |
| 送达 | 行政处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落实行政处分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分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 基础教育科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039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92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市卫生监督所依法进行罚款；由卫健部门提出建议，教育部门依法行政处分。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学校及责任人的处罚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三定规定】秦办字﹝2019﹞46号 第七条第七款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安全宣传教育及监督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学校和幼儿园安全事故处置工作以及其他涉及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的工作。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受理资料 | 受理举报人或单位提出的申请 |  | 安全科 |
| 审查资料 | 审查举报材料，初步核实 |  | 安全科 |
| 学校自检 | 要求被举报单位进行自查，并上报自查结果 |  | 安全科 |
| 实地查看 | 责令整改，下发整改通知单 |  | 安全科 |
| 限期整改 | 要求被查单位限期自查整改 |  | 安全科 |
| 实地复查 | 已整改的，销号并整理归档；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需立案查处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暂时无法整改的，挂牌督办。 |  | 安全科 |
| **办理渠道** |  | **是否容缺办理** |  |
| **所需资料**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060 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613.纪检检查投诉：市纪委驻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对密切接触未成年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学校、培训机构及其责任人处罚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发现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等密切接触未成年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教师教育与人事科、社会力量办学科 |
| 调查 | 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教师教育与人事科、社会力量办学科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  | 教师教育与人事科、社会力量办学科 |
| 告知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教师教育与人事科、社会力量办学科 |
| 决定 |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教师教育与人事科、社会力量办学科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  | 教师教育与人事科、社会力量办学科 |
| 执行 |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缴纳罚款，执行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照。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 教师教育与人事科、社会力量办学科 |
| **追责情形** | 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033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32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对在学校吸烟、饮酒人员的处罚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对在学校、幼儿园吸烟、饮酒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
| 调查 | 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  |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
| 告知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
| 决定 |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  |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
| 执行 |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违法相对人履行缴纳罚款义务。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059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92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对学校办学活动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12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正）第五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三十九条 【三定规定】秦办字﹝2019﹞46号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发现学校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违规办学的，经初核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基础教育科、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 |
| 调查取证 |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  | 基础教育科、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 |
| 审查 |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基础教育科、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 |
| 决定 |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写明行政处罚有关事项。 |  | 基础教育科、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学校主要负责人。 |  | 基础教育科、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 |
| **追责情形** | 1.没有法定依据做出行政处罚的；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057,3865039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92，3865056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1.《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2006年9月1日第23号令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二）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三）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四）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五）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2.《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教育部令第12号）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三定规定】秦办字﹝2019﹞46号 第七条第七款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安全宣传教育及监督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学校和幼儿园安全事故处置工作以及其他涉及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的工作。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受理资料 | 受理举报人或单位提出的申请 |  | 安全科 |
| 审查资料 | 审查举报材料，初步核实 |  | 安全科 |
| 学校自检 | 要求被举报单位进行自查，并上报自查结果 |  | 安全科 |
| 实地查看 | 责令整改，下发整改通知单 |  | 安全科 |
| 限期整改 | 要求被查单位限期自查整改 |  | 安全科 |
| 实地复查 | 已整改的，销号并整理归档；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需立案查处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暂时无法整改的，挂牌督办。 |  | 安全科 |
| **办理渠道** |  | **是否容缺办理** |  |
| **所需资料**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10.接受学校馈赠的；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060 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61 3.纪检检查投诉：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对线下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3号)。第六条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第八条 对线下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违法行为发生地与机构审批地不一致的，机构审批地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协助。第十一条 上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权直接查处下级部门管辖的校外培训违法案件。【三定规定】秦编﹝2023﹞54号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对线下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校外培训监管科 |
| 调查 | 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校外培训监管科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  | 校外培训监管科 |
| 告知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校外培训监管科 |
| 决定 |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校外培训监管科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  | 校外培训监管科 |
| 执行 |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违法相对人履行缴纳罚款义务 |  | 校外培训监管科 |
| **办理渠道** |  | **是否容缺办理** |  |
| **所需资料** |  |
| **追责情形** | 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依据做出行政处罚的；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162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1623.纪检检查投诉：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给付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中职助学金）发放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受理 | 接收学校上报的资助名单和公示结果 |  | 职成教科 |
| 审查 | 对各校上报的受助学生名单，依据资助政策审核是否符合资助条件 |  | 职成教科 |
| 决定 | 确定发放名单 |  | 职成教科 |
| 执行 | 根据名单发放资助资金 |  | 规财科 |
| **办理渠道** |  | **是否容缺办理** |  |
| **所需资料**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的；2．对符合资助条件的不予批准的；3．对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予以批准的；4．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052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101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做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给付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
| **履职依据** |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六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第十二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须由本人申请，所在学校集体办理，按照人事隶属关系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注册。”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受理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受理教师定期注册申请。 |  | 各县区 |
| 审查 | 教育行政部门严格按照定期注册标准对学校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  | 各县区 |
| 责任 | 通过注册的，发放定期注册标签； |  | 市教育局 |
| 事后监管责任 | 对注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作出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的决定。 |  | 市教育局 |
| **办理渠道** |  | **是否容缺办理** |  |
| **所需资料**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准予定期注册的；2.对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不予定期注册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965600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125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三定规定】秦办字﹝2019﹞46号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受理 |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  | 基础教育科、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 |
| 审查 | 审查申请对象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相关调查核实，填写相关表格，组建评审组或第三机构对上报材料进行评审。 |  | 基础教育科、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 |
| 确认 | 做出确认的决定；将结果进行公示。 |  | 基础教育科、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 |
| **办理渠道** |  | **是否容缺办理** |  |
| **所需资料**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3.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4.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057,3865039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92，3865056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市教育务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秦皇岛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普通话水平等级认定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51号）3.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的通知（国语函【2023】1号）4. 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相关工作的通知（冀语涵【2023】2号）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发布公告 | 市测试机构按季度制定测试计划安排，并于测试开始报名前10个工作日向社会公布 |  | 市语委办 |
| 组织报名 | 参加测试的人员通过官方平台在线报名 |  | 市语委办 |
| 测试流程 | 应试人员持身份证和准考证按时报到，测试站点人员核对信息，应试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测试 |  | 市语委办 |
| 成绩评判、审核 | 由阅卷和审核人员进行阅卷审核测试成绩 |  | 市、省语委 |
| 等级认定 | 由教育部统一认定。各测试站负责报名和组织测试 |  | 教育部 |
|  数据档案 | 测试数据上传保存在国家普通话测试系统，不得擅自公开或外传 |  | 国家语委 |
| **办理渠道** |  | **是否容缺办理** |  |
| **所需资料** |  |
| **追责情形** | 测试现场发现替考、违规携带设备、扰乱考场秩序等行为的，取消应试人当次测试资格。公布成绩后被认定为替考的，取消其当次测试成绩，已发放的证书予以作废，并记入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违记人员档案，视情况通报应试人就读学校或所在单位。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066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65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市教育务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9号公布）第十条。3.《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39号公布，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45号公布）第十三条。5.《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1999年12月30日教育部令第8号公布，2010年12月13日根据《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教育部令第30号公布）第十七条。6.《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9月13日教育部令第7号公布）第十九条。7.《小学管理规程》（1996年3月9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公布，2010年12月13日根据《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教育部令第30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制定方案 | 经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同意，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  | 教师教育与人事科 |
| 组织推荐 | 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  | 教师教育与人事科 |
| 审核公示 |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  | 教师教育与人事科 |
| 表彰 | 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 |  | 教师教育与人事科 |
| **办理渠道** |  | **是否容缺办理** |  |
| **所需资料** | 申报对象申报表、汇总表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2.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105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32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表彰奖励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第十六条 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制定方案 | 印发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通知。 |  | 市教育局 |
| 组织推荐 | 组织推荐责任：由各县（区）教育部门、各市直学校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并进行公示。 |  |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 |
| 审核公示 |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  | 市教育局 |
| 组织发证 | 审核合格，公示后无异议，授予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证书。 |  | 市教育局 |
| **办理渠道** |  | **是否容缺办理** |  |
| **所需资料** | 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申报表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2.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058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92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表彰（推荐报省）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1.《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教基〔2017〕8号）第五条。2.《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1998年3月16日国家教委公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办发〔2000〕28号；条款号：第十六条 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制定方案 | 转发省教育厅文件。 |  | 市教育局 |
| 组织推荐 | 对各县（区）教育部门和各市直学校推荐拟报省对象进行材料审核。 |  | 各县区教体局 |
| 审核公示 |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报省对象进行公示 |  | 市教育局 |
| 表彰责任 | 由省教育厅进行表彰，并印发证书 |  | 省教育厅 |
| **办理渠道** |  | 是否容缺办理 |  |
| **所需资料** | 思想政治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申报表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2.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058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92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对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工作和校外活动场所的监管 |
| **履职依据** | 1.《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2月20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3月12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1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委令第10号发布施行）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检查 | 对全市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工作和校外活动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  |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
| 处置 | 组织督导检查人员到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  |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
| 移送 | 综合监督检查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
| 事后监管 |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直至问题销账。 |  |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
| **办理渠道** |  | **是否容缺办理** |  |
| **所需资料**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检查，造成不良影响的；2.向被查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058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92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对职业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管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三定规定】秦办字﹝2019﹞46号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受理 | 根据管理权限定期对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  | 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社会力量办学科 |
| 处置 |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  | 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社会力量办学科 |
| 事后管理 |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职业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  | 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社会力量办学科 |
| **办理渠道** |  | **是否容缺办理** |  |
| **所需资料**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按管理权限对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057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56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对各级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监管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师〔2018〕18号）第五条 学校及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发现教师存在违反第四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听取学生、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三定规定】秦办字﹝2019﹞19号 第七条（六）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1 | 下发检查通知，中小学、幼儿园、中小学幼儿园做好自查整改 |  | 教师教育与人事科 |
| 2 | 检查组实地查看、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组织座谈 |  | 教师教育与人事科 |
| 3 | 整理材料，问题分类。对问题明显的，当场提出整改意见 |  | 教师教育与人事科 |
| 4 | 对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学校，限期整改并组织复查 |  | 教师教育与人事科 |
| 5 | 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汇总检查工作基本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新的工作要求 |  | 教师教育与人事科 |
| 6 | 发布检查结果通告 |  | 教师教育与人事科 |
| **办理渠道** |  | **是否容缺办理** |  |
| **所需资料**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评估的；2.对在监督检查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对监督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有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055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32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对教育经费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检查 | 对所属学校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  | 规财科 |
| 处置 |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 规财科 |
| 事后管理 | 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  | 规财科 |
| 决定 | 核查完成后，下达处理意见书 |  | 规财科 |
| **追责情形** |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052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101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做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学校安全工作（含食品卫生安全）监管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1.《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2.《河北省学校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标准和办法；（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三）指导学校安全教育工作；（四）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五）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制定学校安全应急预案；（六）配合当地人民政府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3.《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第三条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的卫生管理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实行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督查、学校具体实施的工作原则。【三定规定】秦办字﹝2019﹞46号 第七条第七款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安全宣传教育及监督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学校和幼儿园安全事故处置工作以及其他涉及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的工作。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制定方案 | 制定学校安全工作检查方案 |  | 安全科 |
| 实地检查 | 采取“四不两直”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检查，采取文字或影像记录 |  | 安全科 |
| 责令整改 | 发现问题责令整改，下发整改通知单 |  | 安全科 |
| 整改反馈 | 要求被检查单位限期自查整改并提供整改报告 |  | 安全科 |
| 实地复查 | 已整改的，销号并整理归档；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需立案查处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暂时无法整改的，挂牌督办。 |  | 安全科 |
| **办理渠道** |  | **是否容缺办理** |  |
| **所需资料**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监督检查把关不严，给学校和个人造成损失，产生严重后果的；2.在考核过程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3.在考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060 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613.纪检检查投诉：市纪委驻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对县（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监管 |
| **履职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12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正）第八条：“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全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全文。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23号）全文。 《河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冀教督委〔2018〕2号）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 〔2020〕1号）全文。《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冀办字〔2020〕16号）全文。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起草评估内容 | 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 | 6月底前 | 教育督导科 |
| 决定公布责任 | 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 年底前 | 教育督导科 |
| 解释方案责任 | 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 年底前 | 教育督导科 |
| **办理渠道** |  | **是否容缺办理** |  |
| **所需资料**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按要求履行教育职责而予以评价通过的； 3.评价过程中有不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063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623.纪检检查投诉：市纪委驻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
| **备注** | **因国家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于年底前完成，按照国家、省要求，此项评估工作暂停开展，后续具体事宜等待省进一步通知。**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实施主体** | 秦皇岛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监管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5】5号）第一条为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督促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语言文字工作职责，进一步推动语言文字事业发展。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评估原则 | 监督与指导并重，反应当地语言文字工作基本情况、经验与特色，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  | 市语委办 |
| 评估内容 | 督导评估主要围绕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制度建设、条件保障、宣传教育、发展水平等方面展开 |  | 市语委办 |
| 评估实施 | 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每五年一轮，开展督导评估前，成立督导组。督导由督学和语言文字工作专家组成 |  | 市语委办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评估的；2.对在监督检查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4.对监督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有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066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653.纪检检查投诉：市纪委驻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力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管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市（地、州、盟）、县（区、市、旗）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管理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三定规定】秦办字﹝2019﹞46号 第七条（六） 负责全市教师教育工作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落实 | 学校按照规定，完成教师继续教育相关工作 |  | 学校 |
| 检查 | 根据管理权限对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县区教育局教师教育人事科 |
| 检查 | 根据管理权限对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  | 市教育局教师教育与人事科 |
| 整改 | 学校根据检查情况进行整改完善 |  | 学校 |
| 核查 | 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  | 市县教师教育科、人事科 |
| **办理渠道** |  | **是否容缺办理** |  |
| **所需资料**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按管理权限对学校继续教育工作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103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32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对中小学课程开设情况的监管 |
| **管辖范围** | 市直属高中学校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1.《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17年版2020年修订）。2.《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三定规定】秦办字〔2019〕46号第三条 拟订基础教育的教育教学政策,推进教学和课程改革。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检查 | 随机抽查中小学课程开设情况。 |  | 基础教育科 |
| 反馈 | 反馈问题情况。 |  | 基础教育科 |
| 监督 | 监督学校整改。 |  | 县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039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92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备案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三定规定】秦办字﹝2019﹞46号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受理 | 接受民办学校学校拟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材料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材料审查 | 对受理的相关材料内容进行核实审查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核准 | 经内容审查无误，核准备案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归档 | 对核准后的备案材料进行归档处理，统一留存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2.批准不符合规定条件申请的；3.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5.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965605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353.纪检检查投诉：市纪委驻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备案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中等职业学校开设或停办专业的备案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1.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厅〔2010〕9号）第十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开设《目录》内专业，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开设《目录》外专业，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试办，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第十四条第二款 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办学实际停办已开设的专业，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2.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冀教职成[2011]17号）第十条 中等职业学校开设《目录》内专业，应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报设区市（或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提交《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新增专业备案表》（附件2）1式2份及电子版。开设《目录》外专业，应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试办，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除需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专业论证报告和规范的专业简介1式2份及电子版【三定规定】秦办字﹝2019﹞46 号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受理 | 提交申请的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 |
| 审查 | 对申请学校提交的材料严格按照标准提出是否同意的备案意见； |  | 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 |
| 备案 | 对核查后的材料进行备案； |  | 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 |
| **办理渠道** |  | **是否容缺办理** |  |
| **所需资料**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意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出具同意意见的；3.在备案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057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56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退役军人事务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力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义务教育（含特教）入学注册、转学办理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设区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和检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要求，制订本市学籍管理具体操作细则；统筹安排本市学生学籍信息的采集、核办和问题学籍处理；作为学籍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直属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定期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辖区内学校的学生学籍信息变动情况。【三定规定】秦办字﹝2019﹞46号 第三条 负责直属普通高中学籍管理，指导县区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督导 | 指导、督促和检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学生学籍注册和转学办理的各项规定要求 |  | 基础教育科 |
| 协调 | 统筹协调学生学籍注册中出现的问题学籍处理 |  | 基础教育科 |
| 指导 | 指导市特殊教育学校进行新生学籍注册，核办转学申请 |  | 基础教育科 |
| **办理渠道** | 河北省学籍管理服务平台 | **是否容缺办理** |  |
| **所需资料** |  |
| **追责情形** | 1.未履行对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义务教育学籍注册、转学办理督促指导责任。2.未履行对学生学籍注册中出现的问题学籍协调责任。3.未履行对市特殊教育学校学籍管理的指导责任。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039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92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力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受理 | 根据受理标准，对材料齐全的申请人，受理通过，并告知申请人； 受理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 |  | 市教育局 |
| 审查 | 对申诉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处理程序等进行审查，对申诉提出答复意见 |  | 市教育局 |
| 决定 | 对申诉事项进行相关调查，申诉公正委员会审议，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  | 市教育局 |
| 办结 | 将申诉处理决定及时送达申请人和原处理单位，做好相应答复工作 |  | 市教育局 |
| **办理渠道** |  | **是否容缺办理** |  |
| **所需资料** | 申述书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申诉的不予受理的；2.将不符合申诉的予以受理的；3.在处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055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333.纪检监察投诉：市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利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39号公布，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45号公布）第四十二条，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三定规定】秦办字﹝2019﹞46 号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受理 |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按照申诉材料标准、审核申诉材料是否齐全、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诉，申诉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  | 基础教育科、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 |
| 调查 | （1）向被申诉人送达调查核实有关情况通知书。（2）审核被申诉人提供相关材料，有必要的可组织现场审核。 |  | 基础教育科、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 |
| 决定 | 依情节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维持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处理明显不当或被申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复的，决定撤销。 |  | 基础教育科、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基础教育科、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 |
| **办理渠道** |  | **是否容缺办理** |  |
| **所需资料**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规定的学生申诉材料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审查申诉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4.在审核学生申诉材料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学生遭受较大损失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057，3865039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56,3865092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力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市直属民办教育办学机构年检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启动 | 发布年检通知，明确年检有关要求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学校自查 | 接受年检机构按照年检要求开展自查，撰写自查报告，准备相关材料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受理年检材料 | 年检资料，对材料缺项一次性告之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检查 | 对受检学校提交的年检材料进行初检，初检合格后，进行实地检查 |  | 市教育局年检工作组 |
| 制定初步结论 | 依据年检指标体系及相关要求，结合检查情况，制定初步年检结论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确定年检结果 | 初步年检结论提交教育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年检结果 |  | 市教育局 |
| 盖章、公示 | 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检结果标志章。年检结果在市教育局官网上公示 |  | 社会力量办学科 |
| **办理渠道** |  | **是否容缺办理** |  |
| **所需资料**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已受理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2.批准不符合规定条件申请的。3.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5.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965605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35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备案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备案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力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学科名师、骨干教师的评选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1.《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小学教师学科名师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师[2009]25号）第一项 在全省建设一支数量适当、品德高尚、专业精湛、具有持续发展能力和辐射作用的中小学学科名师队伍，第二项中（一）：坚持分级实施、分级管理原则。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负责本市、县（市、区）中小学学科名师的评选、管理与使用工作。2.《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42号）中第二条 培养造就数以万计骨干教师、数以千计燕赵名师和数以百计教育家型教师；第8条：建立省级骨干教师、特级教师、燕赵名师、教育家型教师的梯队成长机制。【三定规定】秦办字﹝2019﹞46号 第七条（六） 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师梯队建设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制定标准下发通知 | 制定评选计划责任：下发评选通知，确定评选标准、名额和程序。 |  | 市教育局教师教育与人事科 |
| 县区推荐 | 按照市教育局文件要求，制定推荐标准，下发评选通知，确定评选标准、名额和程序，进行推荐工作 |  | 县区教育局教师教育人事科 |
| 学校推荐 | 严格执行文件，公示、按照指标推荐 |  | 学校 |
| 审核、推荐 | 对学校推荐材料进行审核，遴选，公示无异议后向市教育局推荐 |  | 县区教育局教师教育人事科 |
| 评审 | 按照评选标准进行材料初审、综合评审、评审结果上会集体评议、网上公示 |  | 市教育局教师教育与人事科 |
| 推荐评定、发证 | 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省厅评定后颁发荣誉证书 |  | 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 |
| **办理渠道** |  | **是否容缺办理** |  |
| **所需资料** | 文件规定所需材料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在评选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103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32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力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特级教师的评选推荐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25.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2.《国家教委人事部财政部关于颁发<特级教师评选规定>的通知》（教人〔1993〕38号）第二条 ‘特级教师’是国家为了表彰特别优秀的中小学教师而特设的一种既具先进性、又有专业性的称号。特级教师应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第六条 评选特级教师的程序：（一）在学校组织教师酝酿提名的基础上，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可在适当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全面考核，确定推荐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地（市）、县的推荐人选审核后，送交由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特级教师、对中小学教育有研究的专家、校长组成的评审组织评审。（三）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特级教师评审组织的意见确定正式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三定规定】秦办字﹝2019﹞46号 第七条（六） 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师梯队建设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制定标准下发通知 | 制定评选计划责任：下发评选通知，确定评选标准、名额和程序。 |  | 市教育局教师教育与人事科 |
| 县区推荐 | 按照市教育局文件要求，制定推荐标准，下发评选通知，确定评选标准、名额和程序，进行推荐工作 |  | 县区教育局教师教育人事科 |
| 学校推荐 | 严格执行文件，公示、按照指标推荐 |  | 学校 |
| 审核、推荐 | 对学校推荐材料进行审核，遴选，公示无异议后向市教育局推荐 |  | 县区教育局教师教育人事科 |
| 评审 | 按照评选标准进行材料初审、综合评审、评审结果上会集体评议、网上公示 |  | 市教育局教师教育与人事科 |
| 推荐评定、发证 | 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省厅评定后报省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 |  | 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 |
| **办理渠道** |  | **是否容缺办理** |  |
| **所需资料** | 文件规定所需材料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在办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103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32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利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教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号：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二）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三定规定】秦办字﹝2019﹞46号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受理 |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组成评估组对符合要求的教育类社会团体进行评估审查。 |  | 基础教育科、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 |
| 审查认定 | 对报送材料进行初评，将符合条件的教育类社会团体报局工作会议审议，同意后按规定报民政部门，并进行公示。 |  | 基础教育科、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 |
| **办理渠道** |  | **是否容缺办理** |  |
| **所需资料**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申诉的不予受理的；2.将不符合申诉的予以受理的；3.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057，3865039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56，3865092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力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河北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规定 设区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要求，制订本市学生学籍管理具体操作办法；负责所属学校学生学籍注册、学籍异动的管理。【三定规定】秦办字﹝2019﹞46号 第三条 负责直属普通高中学籍管理，指导县区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督导 | 指导、督促、检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要求 |  | 基础教育科 |
| 管理 | 负责市直高中学校学生学籍注册、学籍异动的管理。 |  | 基础教育科 |
| **办理渠道** | 河北省学籍管理服务平台 | **是否容缺办理** |  |
| **所需资料** |  |
| **追责情形** | 1.未履行对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高中学籍管理督促指导责任。2.对市直高中学校符合规定的学籍注册、学籍异动申请不予受理。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039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92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利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条 新生入学登记注册后，学校应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即取得学籍。复查结束后，学校应及时将取得学籍的学生名册报省或设区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三定规定】秦办字﹝2019﹞46号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受理 |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  | 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 |
| 审查 | 审查申请对象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相关调查核实。 |  | 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 |
| 备案 | 填写相关表格，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依规进行备案 |  | 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 |
| **办理渠道** |  | **是否容缺办理** |  |
| **所需资料**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申诉的不予受理的；2.将不符合申诉的予以受理的；3.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057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56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力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普通高中毕业证书核准验印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河北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第三十条 学生修业期满，总学分达到144个学分，综合素质评价符合要求，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全部合格，体育成绩达标者，准予毕业。由电子学籍系统统一生成毕业生信息，学校编制毕业生名册，并打印毕业证书，报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由设区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加盖印章有效，由学校负责颁发。【三定规定】秦办字﹝2019﹞46号 第三条 负责直属普通高中学籍管理，指导县区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申请 | 学校编制毕业生名册，打印毕业证书 |  | 学校 |
| 核准 | 学校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  | 县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
| 验印 | 市教育局加盖印章 |  |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
| 颁发 | 学校负责颁发 |  | 学校 |
| **办理渠道** | 河北省学籍管理服务平台 | **是否容缺办理** |  |
| **所需资料** | 毕业证书 |
| **追责情形** |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039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92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利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审核验印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工作实行省、市、学校逐级管理，分级负责，省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省教育厅：负责省部属中等职业学校。设区市教育局：1.省管范围之外的所有公办、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学籍。2.市、县属中等职业学校举办的“3+2”办学模式学校（班）的中专段学籍。3.省教育厅委托代办学籍。【三定规定】秦办字﹝2019﹞46号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受理 | 公示依规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材料。 |  | 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 |
| 审查 | 审核材料，符合要求的，审核毕业生基本信息是否符合毕业条件，备案材料是否完整。 |  | 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 |
| 备案 | 填写相关表格，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依规进行办理并备案 |  | 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 |
| **办理渠道** |  | **是否容缺办理** |  |
| **所需资料**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申诉的不予受理的；2.将不符合申诉的予以受理的；3.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057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56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利 | **实施主体** | 市教育局 |
| **事项名称** | 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 因学校安全事故引起的纠纷，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也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学校难以自行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安全事故纠纷进行调解。人民调解员由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社会公信力、影响力，热心调解工作和教育事业的社会人士担任。【三定规定】秦办字﹝2019﹞46号 第七条第七款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安全宣传教育及监督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学校和幼儿园安全事故处置工作以及其他涉及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的工作。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受理 | 当事人向调委会申请调委会介入 |  | 安全科 |
| 审查资料 | 提交相关材料，完成资料审查，确认是否符合条件 | 5个工作日 | 安全科 |
| 调查调解 | 确认符合条件后，调委会进行必要调查，实施调解 |  | 安全科 |
| 签定调节协议 | 调解达成协议后，双方当事人签定书面调解协议。 |  | 安全科 |
|  |  |  |  |
|  |  |  |  |
| **办理渠道** |  | **是否容缺办理** |  |
| **所需资料**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的；2.调解显失公正的；3.符合调解条件、应予组织调解而不组织调解的；4.在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865060 2.投诉举报电话：0335-3865061 3.纪检检查投诉：市纪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电话：0335-3865115 |
| **法定救济途径** |  |
| **备注** |  |